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有效提昇本系教學、輔導及研究，並協助系主任積極推動系務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本系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本系置主任 1 人，綜理本系業務。

第三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議決本系各項事務重大事項。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開會時本系主任為主席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本系下設 5 個委員會與 9 個工作小組，各委員會與各組之職掌分述如下：

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負責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職掌之運作。

二、課程委員會：負責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職掌之運作。

三、碩士資格審核委員會：負責本系碩士資格審核委員會作業要點第二條職掌之運作。

四、諮詢委員會：延聘本系相關領域學者與業界專家協助系務發展。

五、實習委員會：負責本系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職掌之運作。

六、招生組：負責本系招生活動規劃。

七、教學組：負責本系課程規劃，包括擬定課程地圖、課程綱要、系教學評量結果的因應措施與安排學術演講。

八、圖儀規劃組：每學年度圖書推薦，各實驗室每學年度採購預算及儀器設備採購順位。

九、證照輔導組：負責本系證照輔導與審核專業證照之相關業務。

十、學務組：負責本系訓育、獎助、服務及系學會活動之輔導。

十一、審核組：審核加馬學刊、專題製作並評定成績、舉辦專題製作成果發表。

十二、國際合作組：推動本系國際化之學術交流。

十三、資訊組：負責本系網頁建置更新與維護、系上區域網路維護與協助系上行政電腦化。

十四、校友組：負責本系校友聯絡、就業率調查，資料建檔及活動規劃。

第五條 本系各小組之負責人及成員由系主任聘任，於必要時，得召開系務會議增設或刪除以任務為導向之工作小組。

第六條 本系於必要時，得增設以任務為導向之委員會。各委員會之成員由本系教師推選產生，並於任期屆滿學期之最後一次系務會議中改選。各委員會之成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之；本系主任為各委員會之當然委員，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本系除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之外，各組之決議須提交系務會議通過始得執行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4 日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